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8,047,632.11	2,584,202,662.39	9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6,028,010.28	104,274,617.91	1,6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5,751,653.83	44,425,496.09	3,9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113,723.85	951,681,250.98	-7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06	1,7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06	1,7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0.25%	上升4.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435,485,375.54	72,109,977,728.88	1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6,394,291,553.59	42,362,434,507.48	9.5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513,640.60	主要系处置SQM B类股产生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3,880.25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657,444.26	主要系本期期货和外汇套保业务产生的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处置时确认的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8,770.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2,751.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2,56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67,805.42	
合计	60,276,356.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元）	5,128,047,632.11	2,584,202,662.39	98.44%	主要系公司主要锂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6,028,010.28	104,274,617.91	1,699.12%	主要系：1）受益于新能源产业发展与下游需求增长等多重利好因素驱动，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锂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明显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及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根据彭博社预测数据，SQM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5,751,653.83	44,425,496.09	3,9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113,723.85	951,681,250.98	-72.77%	主要系1）本报告期文菲尔德应收账款保理款项金额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本报告期采购锂精矿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06	1,766.67%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06	1,733.3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156（A股）、40（H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416,316,432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43%	229,160,21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5%	75,843,163	0	不适用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03%	68,679,877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2,952,999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2,734,73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8,314,160	0	不适用	0
山西晋潞注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6,100,034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5,897,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5,785,278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6,316,432	人民币普通股	416,316,43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29,160,2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9,160,2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843,163	人民币普通股	75,843,163
张静	68,679,877	人民币普通股	68,679,8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52,9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52,9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34,73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4,7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14,160	人民币普通股	8,314,160
山西晋潞注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6,100,03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7,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85,278	人民币普通股	5,785,2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配售新H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需求及市场情况制定以新股配售的方式向非关连人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发行可转换为公司H股股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H股交易时间后）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签订新H股《配售协议》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于2026年2月4日与配售代理和经办人分别订立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和《认购协议》。公司拟按每股配售价格45.05港元（以下简称"配售价"）向符合条件的独立投资者（以下简称"承配人"）配售公司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新增发行的H股股份65,050,000股，并拟发行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年2月11日，配售代理根据经修订及重列的《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每股H股45.05港元的配售价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计65,050,000股新H股。新H股上市后，公司H股总股本由164,122,200股增加至229,172,200股，总股本由1,641,194,983股增加至1,706,244,983股。同日，本次H股可转债发行已完成，后续已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获批上市；公司已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取得批准。

2、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继续扩产的建设工作，建造一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同时为后续扩产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以下简称"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或"项目"）。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该项目原计划于2020年第四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2020年12月22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将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2025年。2025年12月18日，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正式投料试车。后经初步调试，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于2026年1月30日生产出首批符合标准的化学级锂精矿产品。后续，项目将加紧进行产能爬坡，争取按计划完成项目达产后续工作。同时，公司将持续调试和优化该项目，以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

3、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参股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参股公司Sociedad Química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与Corporación Nacional del Cobre de Chile（智利国家铜业公司，以下简称"Codelco"）就2025年至2060年期间阿塔卡马盐湖的运营和开发达成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作为SQM股东）委托智利律师向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以下简称"CMF"）提交了请求其要求SQM就与Codelco达成上述交易一事召集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CMF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的申请。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参股公司SQM与Codelco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通过将Codelco之子公司Minera Tarar SpA并入SQM子公司SQM Salar S. A.（以下简称"SQM Salar"，并入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的方式，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开发SQM目前从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的生产促进局（Corporacio?n de Fomento de la Produccio?n de Chile，简称"Corfo"）租赁的阿塔卡马盐湖地区及生产锂、钾及其他产品的活动和后续销售（直接或通过合营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进行）。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6月18日，CMF公开发布了一份名为CMF informa que publicórespuesta a presentación de Inversiones TLC SpA的文件（中文译文：《CMF关于对天齐智利提交材料的回复》）。CMF认为：《合伙协议》不适宜由SQM的特别股东大会作出裁决，该交易应由SQM的董事会进行分析和决议；这不影响股东在认为对SQM和股东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根据一般规则追究董事责任的权利（如适用）。因此，CMF不同意天齐智利的诉求（以下简称"该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6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对上述CMF的该决定向CMF提出行政复议，要求CMF取消该决定，并要求SQM根据智利《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召开特别股东大会或者采取CMF认为必要的所有其他预防或纠正措施，以保护天齐智利及SQM所有少数股东的利益，同时要求CMF在处理行政复议期间暂停该决定的效力，直至作出最终复议决定为止。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CMF关于行政复议诉求的回复：不接受天齐智利于2024年6月26日行政复议申请中提出的请求，将维持该决定（以下简称"复议决定"）。

智利当地时间2024年7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就CMF的该决定向智利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智利时间2025年5月14日进行开庭审理。2025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驳回了天齐智利的诉讼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非终审判决。智利当地时间2025年11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针对智利法院于智利时间2025年11月11日作出的判决提起上诉，请求受理此项上诉，并将上诉案件提交智利最高法院，以便智利最高法院能够基于上诉理由撤销被上诉判决，并支持天齐智利的主张。

智利当地时间2025年12月27日，SQM披露称已完成其与Codelco之间的战略合作，合营公司SQM Salar名称将变更为Nova Andino Litio SpA（以下简称"Nova"）。本次合并系按照双方于2024年5月31日签署的《合伙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执行，但目前仍受一项解除性条件约束，即有待智利最高法院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向智利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作出裁决。

智利当地时间2026年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智利收到智利最高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的判决书，其维持了智利法院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天齐智利于智利当地时间2025年11月21日通过智利法院向智利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请求。根据智利相关法律规定，该判决为对本次诉讼的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后续一切可能的维护公司权利的途径，不排除考虑在确保相关股东利益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采取进一步行动。

同日，SQM披露称其子公司Nova与Codelco的子公司Minera Tarar SpA合并的先决条件已得到解决，使其此前披露的《合伙协议》所涉交易生效。

天齐智利本次诉讼请求不涉及具体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针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均基于SQM披露的《合伙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本次上诉被驳回不改变前述减值测试相关假设，因此预计该诉讼判决暂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结合相关交易后续进展及未来市场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持续动态评估公司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变动。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4,194,182.97	4,382,484,791.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4,540,702.80	1,179,888,378.33
衍生金融资产	14,375,430.00	
应收票据	204,743,195.05	223,790,770.40
应收账款	1,292,506,278.45	849,924,766.78
应收款项融资	2,603,833,200.88	628,073,019.21
预付款项	146,229,469.71	119,807,84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5,182,029.22	310,895,893.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67,379,207.57	271,606,63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9,519,524.98	2,406,485,958.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4,452,114.58	1,781,068,115.65
流动资产合计	19,029,576,128.64	11,882,419,53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985,131,776.69	26,185,859,88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18,379,211.52	2,884,110,629.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159,530,265.96	12,175,167,927.73
在建工程	9,075,744,094.09	8,586,613,73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2,338,341.43	1,001,372,348.73
无形资产	4,827,924,818.33	4,836,260,569.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16,100,700.47	416,100,700.47
长期待摊费用	19,869,429.67	20,470,84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3,403,457.20	3,501,270,66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487,151.54	620,330,872.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05,909,246.90	60,227,558,189.67
资产总计	79,435,485,375.54	72,109,977,72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1,977,009.46	1,299,319,191.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83,443,820.23	55,091,995.3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2,963,180.53	1,435,775,721.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93,892.15	13,733,057.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1,033,691.70	254,981,515.10
应交税费	700,368,994.39	146,371,034.88
其他应付款	27,610,811.81	27,625,184.7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84,850.10	1,184,850.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5,105,550.11	878,183,722.86
其他流动负债	2,657,030,248.95	158,605,207.53
流动负债合计	7,576,927,199.33	4,269,686,630.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93,601,361.93	11,617,089,422.86
应付债券	598,895,843.29	598,780,219.6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8,571,543.33	935,879,06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560,633.54	58,347,662.44
预计负债	559,449,302.92	550,571,012.73
递延收益	72,594,072.18	71,733,88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1,677,990.30	2,115,721,47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78,350,747.49	15,948,122,736.83
负债合计	22,555,277,946.82	20,217,809,367.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06,244,983.00	1,641,194,983.00
其他权益工具	42,380,619.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65,467,313.29	23,628,404,626.56
减：库存股	29,590,319.05	25,824,325.35
其他综合收益	-86,760,315.19	484,050,706.70
专项储备	32,680,550.52	24,713,638.36
盈余公积	831,954,051.59	831,954,051.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31,914,669.58	15,777,940,82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94,291,553.59	42,362,434,507.48
少数股东权益	10,485,915,875.13	9,529,733,85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0,207,428.72	51,892,168,36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35,485,375.54	72,109,977,728.88

法定代表人：蒋安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辉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128,047,632.11	2,584,202,662.39
其中：营业收入	5,128,047,632.11	2,584,202,662.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4,754,055.54	1,664,370,213.79
其中：营业成本	1,915,015,001.89	1,439,023,034.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99,158.61	9,918,119.43
销售费用	2,082,196.01	1,843,598.01
管理费用	132,008,901.46	177,516,499.39
研发费用	12,884,413.33	8,832,909.84
财务费用	-150,735,615.76	27,236,052.81
其中：利息费用	114,335,261.43	159,241,467.84
利息收入	29,828,539.72	47,530,466.54
加：其他收益	17,466,430.22	47,840,68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936,756.82	152,071,71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8,104,308.68	168,713,992.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00,771.13	271,56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00,767.19	1,129,001.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95,020.04	-20,791,958.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8,688.17	529,65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5,578,933.50	1,100,883,108.53
加：营业外收入	13,340,477.26	740,717.24
减：营业外支出	716,342.28	4,633,138.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8,203,068.48	1,096,990,687.09
减：所得税费用	907,086,157.74	314,535,34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1,116,910.74	782,455,346.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1,116,910.74	782,455,346.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6,028,010.28	104,274,617.91
2.少数股东损益	965,088,900.46	678,180,728.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8,536,817.22	-197,578,267.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2,865,189.21	-219,392,832.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27,171.41	-192,940,514.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827,171.41	-192,940,514.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6,038,017.80	-26,452,317.5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5,571.5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4,432,446.28	-26,452,317.5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71,628.01	21,814,565.5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2,580,093.52	584,877,07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162,821.07	-115,118,21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417,272.45	699,995,294.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蒋安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辉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2,120,134.63	2,737,470,742.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352,727.37	250,426,49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02,658.26	115,983,36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3,075,520.26	3,103,880,60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175,167.29	1,112,070,852.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678,388.26	402,598,20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991,596.98	440,364,64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6,643.88	197,165,65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961,796.41	2,152,199,35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13,723.85	951,681,25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796,621.41	61,006,85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6,799.71	4,251,39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43,096.92	751,96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4,666.51	6,395,11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441,184.55	72,405,31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1,535,201.58	886,893,43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38,593,525.80	3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03,652.71	2,620,60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6,832,380.09	1,239,514,03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5,391,195.54	-1,167,108,71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7,959,040.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0,818,767.08	4,357,759,439.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5,300.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8,777,807.09	4,365,134,73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9,741,443.15	1,113,025,88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298,302.11	548,212,243.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5,566,819.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69,803.07	80,678,52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309,548.33	1,741,916,65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468,258.76	2,623,218,08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4,440.15	2,809,38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246,346.92	2,410,600,00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5,939,154.81	5,635,127,46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8,185,501.73	8,045,727,463.53

法定代表人：蒋安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辉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4 %。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公司于公司总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监察审计部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

（五）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2,958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并同意对113,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包括：（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231股，（2）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所对应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882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批授予日为2025年3月27日，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4月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4月3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条件说明</th></tr>
<tr><td>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5年EBITDA不低于43.8亿元人民币，且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不低于2024年
（2）根据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指标完成率S=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
<table>
<tr><td>业绩指标完成率S
（实际公司完成业绩/目标业绩）</td><td>≥100%</td><td>80≤S＜100%</td><td>＜80%</td></tr>
<tr><td>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S</td><td>0</td></tr>
</table>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EBITDA和销量同时达到上述两个考核目标条件的，按照100%比例解锁；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及以上，但未同时达到100%的，按照当期平均达成比例解锁；未同时达到目标条件80%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td><td>（1）基于经审计的2025年财务报表，2025年公司实现EBITDA 53.11亿元人民币；EBITDA指标完成率为121.26%，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为86,715.65吨，低于2024年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102,803.71吨）。锂化合物及衍生品销量指标完成率为84.35%，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4.35%。
综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解除限售比例为上述（1）（2）解除限售比例的平均值92.18%。</td></tr>
<tr><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以解除限售的份额挂钩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当期解除限售份额=目标解除限售数量×公司整体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个人绩效评价标准</td><td>卓越</td><td>优秀</td><td>合格</td><td>待改进</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
</table>
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td><td>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其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卓越或优秀，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其余4名激励对象因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前离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后续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为92,958股。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提请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一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一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首批授予股数及预留股份数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调整后，首批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首批授予44.1366万股，约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4.32%；预留限制性股票2.66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68%，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20%。除前述调整之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9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4 %。

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夏浚诚	董事、总经理	65,764	18,186	1,543	46,035
2	郭维	副总经理	55,646	15,388	1,306	38,952
3	熊万渝	副总经理	40,081	11,084	940	28,057
4	张文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香港联席公司秘书	34,244	9,470	803	23,971
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16人）		140,400	38,830	3,290	98,280
合计			336,135	92,958	7,882	235,295

注1：因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日前离职而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故未统计在上表内。

注2：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存在小数点（不足1股），因无法办理不足1股的登记，故采取四舍五入原则，对股票数量进行取整至个位。

注3：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卓越或优秀，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到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因此，《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3、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2024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相关的公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应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提案7.00、提案8.00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6.00属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事项，利益相关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电子邮件登记、现场登记（鼓励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不接受提前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天齐锂业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证明文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8日下午17:00点前将相关文件扫描件发送至下方指定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天齐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及传真：028-85183501

邮箱：ir@tianqilithium.com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6"，投票简称为"天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交叉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3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和测试后，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0.24亿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1.13亿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计提及转回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转回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1
存货跌价准备	-1.13
合计	-0.89

二、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一）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金额合计约为-0.89亿元人民币，将增加天齐锂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0.2亿元人民币，相应增加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约0.2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期计提和转回的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